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通函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依據的賬目須與截至通函刊發前不超過六個月的財政期間有關，而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亦須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相同而編製。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須載入該酒店的控股公司（「酒店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報期末段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7)條，就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的一切事宜。

尋求豁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作出若干披露的規定：

1. 該酒店賣方並未授權本公司取得該酒店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憑證文件。本公司無法編製涵蓋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項下規定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以載入通函；
2.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將不能編製酒店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故並無上市規則第14.67(7)條所提述的管理層對酒店公司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3.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股本參與僅為10%。合資公司及該酒店的財務業績亦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於為收購、持有及管理該酒店而成立的合資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將於刊發之通函載入以下各項：

- i. 該酒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期間的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
- ii. 該酒店之歷史成本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iii.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 iv. 所述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
- v.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該酒店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刊發之通函將會載入可供股東對有關交易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充足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該酒店之準確資料，而該等資料概無誤導成分，亦無與本公司所審閱的存在重大差異。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聯交所已授出就將刊發之通函內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而作出若干披露的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內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印刷通函，寄發通函的期限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羅翠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